

# 《离婚》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离婚》

13位ISBN编号：SH10019-1731

10位ISBN编号：SH10019-1731

出版时间：1981-9-1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老舍

页数：2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离婚》

## 内容概要

老舍长篇小说代表作。

# 《离婚》

## 作者简介

老舍（1899 - 1966），原名舒庆春，字舍予。北京市人。中国现代小说家、著名作家，杰出的语言大师。老舍的代表作有长篇小说《骆驼祥子》、《老张的哲学》、《四世同堂》、《二马》、《离婚》等，剧本《残雾》、《方珍珠》、《面子问题》、《春华秋实》、《龙须沟》、《茶馆》等，报告文学《无名高地有了名》，中篇小说《月牙儿》、《我这一辈子》等，另有短篇小说集《赶集》等。

# 《离婚》

## 书籍目录

离婚单篇。

## 《离婚》

### 精彩短评

- 1、可能需要再看一遍。
- 2、带点淡淡的黑色幽默，书里有现实的残酷也有平淡的快乐，只是少了点刻骨铭心的警示，有心的会留下点什么，而无心的就没有感觉了。
- 3、反抗和逃离（平庸生活）只是徒劳的生命悲戚。
- 4、？
- 5、不俗
- 6、好喜欢下面评价的人
- 7、别别扭扭追求自己想要的所谓幸福的人，以为自己是在放眼新世界，却不知道自己已经骨子里烂掉在那个旧世界里面了。所谓的世事不公，所谓的追求自由，不过是自己想要却得不到的痴望，还有对那个懦弱自我的无力反抗，最后却怪到别人头上。老舍先生在小人物的身上，写出了大世界。
- 8、能过都别离，生活需要将就，爱情需要责任。
- 9、最社会的人恨社会。还是非常喜欢读老舍。
- 10、把人生当个笑话看也挺有意思。
- 11、诗意，诗意，诗意。妥协，妥协，妥协。
- 12、老舍的幽默和钱钟书不同，前者多谢悲悯，后者多谢讽刺。怪物衙门和“怪物”婚姻都让人想离又不敢离，还好老李遇见了丁二，原来“事情就怕办”，他“离”了。
- 13、老李活的太认真，老舍写的太明白，生命长袍的跳蚤就是琐碎庸碌的日常，活的太明白，只顾着抓跳蚤，这件长袍就会变得惹人生厌。
- 14、其实结局已经算很温暖了，我原先以为的结局是小赵彻底得逞，糟蹋了秀真，搞臭了老李，再一路高升上去。往这浓黑的世界里再泼几桶墨，在绝望里再补几把刀。
- 15、2017.10th口语鲜活。将书中角色与自己比较，战战兢兢，一身冷汗。
- 16、告诉我到底什么是诗意
- 17、不愧是大作，人物写得太活了。读的时候一直很怕结局像骆驼祥子那般悲惨，结果竟然是成全了张大哥的世俗理想，似皆大欢喜的结局，仔细想来却更加悲凉讽刺
- 18、超越时代的迷惘
- 19、小布尔乔亚的那点儿“诗意”，一首悲歌。
- 20、老舍对于语言的驾驭能力真是一流，充满了诗一般的想象力，又是这样与我的经验相适，一个比喻、一个拟声词、一个夸张，无不透露着无出其右的匠心。还有一些些反抗精神，浪漫诗意。我已经不记得骆驼祥子了。。。
- 21、老李既然最后能撇下人情世故的北平,回到乡下去,也称得上进步了。
- 22、生活就是一系列妥协的结果，婚姻也是低到尘埃的卑微。
- 23、张大哥、老李……
- 24、名气没那么大，却是读起来最可乐的一部
- 25、跟他的许多短篇一样，语言，故事，对人事的洞察，都无可挑剔。
- 26、世界太无聊，走了，过自己的生活，不跟你们同流合污。
- 27、
- 28、1
- 29、真实得可怕
- 30、张大哥不会也不敢得罪任何一个人，老李认为自己不是这样，他有理想、有浪漫。在张大哥遇到困难的时候，老李挺身而出帮助他。慢慢地慢慢地，感觉老李就要变成第二个张大哥的时候，他和丁二逃离了北平，去了乡下。
- 31、我的人生不会是混过来的。
- 32、读罢一本小说，竟觉得心里一下子空虚了。和追完一部剧的感觉类似。        官场，社会，自我，人情，婚姻，男女，儿女……所有人活着的方方面面。真正的爱情。于男人女人都一样，好人坏人都都一样，最容易伤人。婚姻里，有一个独立的自我显得多么重要。即使一开始非自由恋爱进入的婚姻，是否有能力让对方爱上。没有爱及至分开努力不互相难堪多么需要最初的那一份善良和最后的修为。        做人，善恶美丑终有因果。且说这么多。

## 《离婚》

33、论吐槽我只服老舍

34、说出了那些面目模糊的中年男人内心的想法，围城中人的缩影，揣摩地细致入微，官僚衙门，非自由婚姻，两点一线，吞进吐出，无穷地兜圈，浑浑噩噩地过，不求明白，也是一辈子，然而，人是如何不知不觉陷入这般境地的呢？最凄楚的那句话，莫过于，不过是追求那点“诗意”。可最后还是幻灭了。离婚，是一个尚且有自己想法，不想苟且过活的人内心最后的那点动摇。仅此而已。大多数的人生，大抵是妥协的过程。

35、“诗意”？世界上并没有这么个东西，静美，独立，什么也没有了。生命只是妥协，敷衍，和理想完全相反的鬼混。

36、好了伤疤忘了疼，现在不也这德行？

37、曾在喜马拉雅听朋友的朋友，一个带京腔的舒缓女声，娓娓道来，很是舒坦。

38、#人生无意义系列#记得张爱玲说她母亲喜欢读《离婚》，一边读一边笑，她也在旁边跟着笑。我想这笑里，一半是因为老舍的京片子，一半是嘲弄。所以她最后选择了无婚姻的人生，活的很精彩，但她的女儿却并不想在弥留之际见她。

39、老舍看婚姻，看爱情，看官场职场都看得太明白了，论给小说里的人取“外号”老舍说第二没人敢说第一。这么悲哀的一个故事好像在他的笔下还有一点浪漫色彩，或许是因为他的天才幽默功力。小赵这个大反派大人渣最后也还是带着一点浪漫气息，不由自主地爱上了一个女子。无可挑剔的小说。

40、诗意？世界上并没有这么个东西，静美，独立，什么也没有了。生命只是妥协，敷衍，和理想完全相反的鬼混。

41、现当代文学读的多了寡淡

42、这书看着窝心，因为凡是拿起老舍的书的人，心中都有那么一点诗意，可想要活着，就总得考虑衙门里面的差事和人情。人要想过得舒服，就得简单，你要么就一辈子忙忙碌碌，挣个婚礼钱，再挣奶粉钱，最后挣个棺材钱。虽然真得了病你可没有治病钱。你要么就一辈子装模作样，端着自己，把自己当成李太白再世。

43、真的好看！只看骆驼祥子一点都不会体会到老舍先生的幽默文风，人物和社会的刻画也一针见血，幽默又犀利。小人物的语言简直了，尤其是孙先生，马老太，吴方墩，小孩子英和菱。任宝贤和吕中老师的配音也是绝了，角色扮演根本无法挑剔，可惜没把老舍先生的所有作品都读了。就是舒乙那个人太恶心了些，不知道老舍先生写那些妇人儿子有没有他自己家的影子。

44、不喜欢平白设置一个“事了拂身去，深藏功与名”的人物

45、整部书男主说了不到20句话，而内心活动却里外来回。这就是读书的魅力吧。

46、人世混沌，敷衍了事。不肯的人，总想要离开去别处，可是去了别处亦是回到此处，只好熬着。老舍先生大概是不肯敷衍的人，所以群魔乱舞的年代，必然无法善终。是要与那世俗人生离婚，这世俗人生哪里能离得掉。轻与重，选谁都是一样的结局，孤独。人又不是狗，每一天都可以像是新的一天

47、生活和事业中有很多无奈，多数人都是抱怨着，忍耐着，要考虑的事情太多，口头上一句冲出牢笼很容易，但少有人能真正做到。看似最明白的老李，也经历了几次艰苦的心里斗争，在理想都破灭后才能走出牢笼。老好人张大哥很像父辈，总想尽办法为好事，博得所谓的安心，而除了安心，还能得到什么。

48、罗曼蒂克消亡史，布尔乔亚蔓延时。

49、讽刺老辣，入木三分，部分文字炫技过火

50、记得读过关于比较老舍与鲁迅作品中关于“国民性”的论述。老舍是从另一个维度来刻画。中庸讲点义气又爱管点闲事，依然陷入庸常而不自知。

1、张大哥值得同情，因为他是常识的结晶，社会就这样，敷衍真相，杀戮理想（如果他也有过理想）。他也可恶，起码老李认为他可恶的地方我都觉得可恶，无聊，麻木，软弱，市侩，他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恰恰是这个社会没有价值的一切之所在。但是起码他对于家庭，对于大嫂，对于儿女，是有生存上的意义的，这难道不是价值？这是最基本的价值。也或许是因为其他人的没有价值，才让他这种人也有了价值？可要是这样说下去，任何人对某一个人来说，或许也都有价值。天真这种寄生虫，如果真的去了巴黎，对于他养着的那个姑娘来说，也有生存上的意义吧，这样说起来可能没完没了，那这世上还有没有无用的人？老李呢？老李是个正面角色吧，他固然一直在妥协，可心里的诗意，理智里的布尔乔亚，都在向读者宣示：此人是个试图对抗凡世的斗士。可他幼稚的令人发指，和小赵的所谓“硬的”，就像小孩与大人对抗。当所谓的诗意，布尔乔亚，面对上世俗的狡黠和残暴，估计就是这样的结果。你若不出世，做不了竹林七贤，除了用世俗去对抗世俗也没什么别的办法。时间长了，难保不会有点“斯德哥尔摩症候群”的趋势，邱先生和老李说的那段话，其实就有这么个意思。所以说老李也可恨，你或者做个妥协的俗人，或者做个抗命的反贼，或者让理想滚蛋或者让生活滚蛋，总归你要挑个边儿站。可是你没有，你畏畏缩缩的自己和自己打架，思想和行为永远拧着，最后倒霉的当然是因为你的半拉妥协半拉反抗而勉力维持的家庭。至于其他人，吴先生，邱先生，几位太太，无不如此。就连万恶的小赵，最后也因为秀真似乎变得开始呼唤世俗的爱情。是的，恶人也会有生活的需要。世俗的生活有一张血盆大口，无论你追求的是诗意还是恶意，你有改变社会的理想还是有恶心社会的抱负，你总归会很有可能掉进生活里去。安稳的生活，平静的生活，目光短浅的生活，自私的生活，固然没有野心，却会省掉很多麻烦。可是生活又不会永远不变，张大哥妥协给了生活，却在儿子被抄走之后变得无力。确实，世俗是太极，是吴先生写的酱肘子体的字，润物细无声，虽然力量巨大，但是见效也慢。对于突如其来的变化，靠世俗的生活，不行。在突变面前，生活只有慢慢萎缩的份儿，最后变得毫无意义。这也是矛盾。《离婚》里面的每个人，都在生活和自我的矛盾里挣扎，或者被别人的挣扎带着挣扎。马婶、天真、秀真、纳妾、离婚，这都在挣扎的一端，生活在挣扎的另一端。生活是个常年都在增加重量的砝码，虽然生活对面会有突变，可是奈何不了水滴石穿。生活永远是赢家，除非另一端突然变得无比巨大，那这盏天平也就支撑不住了，生活，理想，全没有，比如小赵，发臭了，变作他人的谈资。

2、喜欢看老舍先生的小说，幽默中不乏严肃，而且直达我们的软肋。虽然故事的背景离我们现在有几十年，整个中国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人事、家事还是这样。看着财政局的这些人，不免让我联想到公务员们的工作状况。夫妻之间都希望相濡以沫，可是，真的能这样的又少之又少。日子是过出来的？还是熬出来的？若是熬出来的，那何时才是个头？

3、我觉得这是老舍比较好看的作品了，比《骆驼祥子》《四世同堂》《月牙儿》《断魂枪》《我这一辈子》好看。得几点：1.女人无论新旧派，终归是女人。没有受过教育的李太太，方墩太太，吴太太和那学生秀真，以及大学毕业生邱太太都是一样的。对于世俗的爱好，和对于男人的态度。2.读书人的那点“诗意”，是他们最可贵的品质，也是他们最可悲的来源。老李对于东屋马少奶奶的“意淫”是自己建构的想象而已，而这种想象来源于对于“诗意”的追求。最终，诗意终将在现实的苍凉面前摧残一个读书人的意志。3.他人就是地狱，人间永远荒诞。丁二爷杀死了小赵以后，竟然是很多人没有失业，竟然让大家误以为是“政治”原因，真是让人想到萨特了，还有还有那衙门里人和人的关系。如果有人拿存在主义分析一下《离婚》我觉得可能也行的。语言整体很流畅，偶有“亮点”，会心而笑。但是不是很喜欢那个结尾章，我想如果停留在倒数第二章结束也许更能体现“人生荒诞”的本质。

4、看完离婚，也不知道到底有没有弄懂老舍的真实想法，但却明白生活中确实有太多的不如意了。书中太多人想离婚，却又没离婚，这何尝不是一种悲哀勒。女人和女人之间有着自己的想法，自己的是非观念。男人与男人之间又有着自己的思想，总之不能和谐。老李不快乐，有着自己的思想，却又被现实所束缚，最终的回乡下到底算不算一种解脱呢，我不知道。张大哥平常看起来很开心，热心肠，乐于助人，有儿有女，很好吧！但当天真被抓走后，生活突然失去了意义，忧愁不快乐。书中的每个人物都有着说不出来的痛，这便是生活吧，不全是快乐，有着忧愁。但一切往好的方面想，忧愁便会冲淡点，生活仍会继续，伤痛依然存在，但向前走，不屈服，总会好的，总会好的！

5、好友戏说我还没结婚，就看离婚！文章不长，读了遍，很奇怪，居然还是看不懂，其实不是看不

## 《离婚》

懂，是不能将每个人物理解到深邃。但是，至少我知道，那个年代，人们是对婚姻、对人、对事妥协的。也许，文中的人物会羡慕我们现在这个年代，什么都讲求自主，我们何尝不是羡慕那个那时候的妥协。那个年代，2个陌生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便要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那个年代即使不相爱，也会妥协社会。可是现在呢！离婚早已成了一个代名词，没有父母之命，没有媒妁之言，2个人从陌生到相识，从相识到相知，从相知到结婚，从结婚到离婚，从陌生人到亲人再到陌生人，这其中也是一种经历，我们与那个时代不同的是，那个时代，人越处越觉得亲近，而我们越相处越觉得疏远。那个时代，人们有想法而不敢越雷池一步，我们这个年代，没有想法却能在任何时间放纵自己。我们不计较代价，不怕伤害别人，对我们来说，也许爱情不可信，也许亲情不牢靠。我不相信任何人，包括我们自己，那个时代是悲哀的。可是我们这个时代，岂不是更加落寞更加悲哀。社会的发展，终究是人性的丧失。很多人说，和人相处久了，便喜欢狗，狗它永远是狗，而人有时候却不是人，这到底是社会的进步，还是社会的悲哀！总是觉得，我们可以不必太优秀，可是我们必须真心对待别人，在别人没有信仰的时候，我们有信仰，在别人不相信的时候，我们相信，这样，或许我们会在这个夹缝的社会中，有些许的容身之地吧！

6、最近打算系统读一遍老舍的长篇小说。早在高中时期就曾萌生此念，那是在刚买了《老舍小说全集》之后，但热情并未坚持多久，只读了最早的两部：《老张的哲学》和《赵子曰》便放下了。这次打算跳过《二马》和《小坡的生日》，直接切入经典之一的《离婚》。老舍自己在《我怎样写离婚》中说，“匀净是《离婚》的好处”。这里的“匀净”可以当做整齐来理解。全书约十二万字，共分二十段。创作于1933年6-7月间，几乎是一气呵成。老舍后来多次提到创作《离婚》时的畅快感受。因此，所谓的“匀净”只是一种自谦。内里是作者的万丈才情做支持。一般成功的作品都是作者写自己熟悉的生活而来，对这部赶任务一般只花了一个多月完成的作品我们不禁疑惑，作者何以在短时间内逼真描绘出旧北平衙门里的故事。其实只要一梳理老舍的履历便可知，小说运用了其1920-1922年间担任京师北郊劝学员的工作经历。这段短暂的工作经历老舍一共用了两次。第一次是写《老张的哲学》，第二次就是写《离婚》。艺术来源于生活确是万古不变的真理！我一直认为老舍天生是来写小说的，正如卓别林天生是要做演员的一样。正应了那句“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老舍在写《离婚》时写入了迷，而我是读《离婚》入了迷。似乎许久没有这样被一本小说所吸引。全书结构齐整，技巧上倒没有十分明显。特别是小说前半段，我认为精彩绝伦。从第一段到第十一段，老舍在这里把社会的人情世故已经写透了，而且是跨越时空的，今天阅读这部八十年前的小说内容所呈现的面貌就像我们目下生活的世界一样。男女之情、婚姻内外，官场上下，无一遗漏地被作者细致入微的描写了一番，令人大呼过瘾。从十二段至十九段的情节略有转向，以张大哥的儿子张天真被捕做分野，张大哥这个无所不能的人物居然软了。基本围绕营救张天真和铲除小赵作为故事的重心。我个人认为阅读感受上没有前半段过瘾，不过倒是因为张天真的被捕使得衙门里的同僚疏远张大哥凸显出官场的冷漠和自私看点十足。小说的结末，嚷嚷离婚的几对一个都没有离成婚，制造出一个绝妙的讽刺。人物刻画是这个小说很成功的地方，掩卷沉思，无论是张大哥还是小赵，马老太太还是李太太，大约都仿佛是在我们身边存在的人物。老舍把人物写活了。小说的主题：敷衍和妥协已经成为中国社会永不变色的生存哲学，到今天依然如此。优秀的小说，真是可以超越岁月的。

7、在婚姻生活的囚笼中，没有丰富的内心与创意的人会让生活沦为琐碎无聊，让心比额头率先刻满皱纹。逃避绝不是长久之计，末尾处对田园生活的向往只是一种怀着旅游状态的诗意，真正去过日子一样会“好山好水好无聊”。老李光着脚丫告诉我多尝鲜保持童心是关键。

8、懦弱不是真懦弱，玲珑不是真玲珑。看到了人性的懦弱和人性的肮脏。你以为天天混吃等死的废物也做了一件光彩人物也不敢做的事，你以为风风光光的油子到最后也是束手无策，看清楚了自己要的就活成自己想活的样子，至于其他？去他妈的。以上是我对于这本书的感想，让我像老李一样豁达我倒是也做不到，至少在这本叫做《离婚》的书里看到的不是婚姻，是人性和社会。同样是对围城的描写，我觉得老舍要比钱钟书写的好，写的更生动。也许，那个老舍就是老李吧。2016.06.07

9、人艰不拆，这句话用在老舍的《离婚》身上似乎合情合理，老舍笔下的“小市民与布尔乔亚”描写的如此传神。张大哥的老好人，与人老好是极大的讽刺，老李的良知与责任是我们现在最缺少的。生活就像老李，既瞧不起周遭的平庸，自己又碌碌无为，傲气埋于心，用身生活。老舍心静如水描写人世杂乱，冷眼旁观识自己。

10、1，前奏有点长。写张大哥的多了些。2，老李的出场和他的“渴望”有些吸引人。3，人物的对照写得出神入化。张大哥与老李，一个世俗，一个追求“诗意”小赵，与老李，一个“讹诈”张大哥，



## 《离婚》

一个为张大哥跑前跑后张大哥的儿子与女儿。注：对照也是基本工具之一。比如，“傲慢与偏见”“简爱”中人物都是成双出现。4，小赵写得立体。小赵被秀真净化，立意好好珍惜和追求，其后被丁二爷灭了。有点类似警察与赞美诗的感觉。（有点可惜，小赵若是再晚死些会更好。）5，

11、据说是老舍先生最满意的作品，不过我觉得结局稍稍草率了些，意犹未尽。老北京写的好不好，重点就是对小人物的描写够不够味。官场上同僚之间表面一团和气，暗地里互相较劲甚至对对方的不幸有股幸灾乐祸的勾心斗角。市井邻居之间，守望相助却又可以为了莫须有的丈夫与女邻居间的苗头勇于指桑骂槐。女人之间不论出身于大学、市井、乡村，在对待丈夫的问题上是惊人一致的。老好人张大哥的处世哲学差一点功亏于溃，但是他挺过来了，虽然说是老李的功劳，也可说是这种处世哲学的生命力。老李追求的诗意在小人物的生活中恰恰只能存在于想象中，是平庸生活中偶尔的意淫，不可浸淫其中，那是大人物的事。最后所有人各归各位，便是说，对待生活不必太认真，小小风波过后，日子仍然按照既定的轨道前进。

12、老舍死得其所。跟这个世界离婚。要死要活离婚，又干嘛结婚呢。因为张大哥撮合的。中国有太多张大哥这样仿佛没有性欲的人。也把别人的性欲准则维持在一个等价交换的道理上。以前，我们以为是文化使然，现在终于发现，很大部分，因为没钱。每个人占的资源太少了，对这个世界哪能随心所欲，在小城市，玩车震，你都无法想象到一个安心的地方。人们无限的聚合，看似公平的等价重组。过早的结婚让这种重组变的不稳定，因为任何一方，尤其是男性，他的社会地位将有重大的不稳定。而很迟结婚相对来说是一个社会进步的标识，人们在进步社会里更自私了，稳健谨慎，又能从一个大年岁的人身上得到可以预见的安稳。婚姻是社会化的，是和基于自然性的爱，爱情完全对立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上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让每个人占的社会资源能充分保障优质的生活。在社会地位上，嫁娶一个社会地位低的人可能是一种压力，但是生活上有保障就可以了。人要做的就是认识自己，是一个愿意为了爱放弃地位（这种地位包含了社会地位和生活水准两种可能）还是为了社会地位放弃爱的人。不是放弃，就是凑活。当然，如果你肯努力，也许两种都能得到。这最好不过。所以，婚姻，对于社会来说，解决的方法不是信共产搞平均，杀小赵。而是共同富裕。若是已经悲剧了，得不到阳春白雪又不想要下里巴人，杀了人，自己无奈无助，你就只能逃走。老李逃了，他离得开北平吗？老李离不开北平，他没有伟大的哲学支撑自己，他们教唆他，村里屁都没有，出了北京城都是村里，乡下。所以说白了，老李就是个不进步社会里被玩弄，又想要玩弄别人的人。他并不善良，还有些可耻，但是目前可怜，终有一天在北平出人头地。马褂旗袍西装革履，毛泽东万岁，东来顺还是不就是那个东来顺。冬天的火锅，人类的终极创造，并永远停止不前！智力没有增长，人民没有钱，时代永远不会变。我厌恶老李，不喜欢小赵，恨极了张大哥。但我还是钦佩欣赏老李的努力，小赵的聪明，张大哥的有理有面儿。先别说结婚离婚，先说你要爱一个人，就得做好这些。还有，老李是个书生，他老婆一个村妇，老李都能把她弄的服服帖帖，生俩大胖娃，老李的双腿间肯定比他的心坚硬，比他的向往还热乎。最坏的可能，当你真的努力了，换来一阵毒打侮辱，东来顺也不那么好吃了，你恰巧又在外国呆过！那，你就可以自杀了。太平湖怎么样。

13、我一直认为老舍的排名不应该是这么靠后，哪怕前面仅仅只有三名。这样的排名也许也是我记错了，应该在那个地方夹上矛盾的“茅”，但我忘了是夹在哪里。老实说，依我的阅读历史和经验里来看，茅盾，郭沫若，巴金都是远不及老舍的。好像是陈丹青，或者王朔，或者某某吧，不过肯定是一个重量级的人物，曾经说过，五四那一代起来的作家行文语言都带着一种欧化语言和古代语言冲撞后的别扭味道，这和那一代的文人精神状态颇相吻合。到底该往左，还是往右，到底是全盘的欧化，还是改良的中化，这样的困惑、尴尬、迷茫都投射到了那一代人的行文上。我们看传统中国小说，诗歌，散文和看五四那一代人完全是两种感觉，自然看当代的东西更是两种感觉。实话实说，巴金早期的文字连现在的初中生都不如，茅盾也至多是个高中生，郭沫若是个大中专生，但都没有多高的遣词造句的功力，他们和当代许多作家相去甚远。不过他们胜在精、气、神上。写文章，不仅仅是码一堆汉字，别说当代许多大作家，和郭敬明一千80比，也许巴金等人的词汇量还有所不及，但精气神完全是天壤之别。即是巴金的文字有点拙劣，稚笨，但看《家》的时候，我依然感动得一塌糊涂，比当代很多作家带给人的冲击都大。这拙笨的文字传达的真情、气质、忧思、胸襟、气魄、忠诚、坚韧等等，绝不是当代一批人能够企及的。汉学家顾彬说当代作家不如现代作家的原因是他们不会英语，他们基本上都没出过国门，看世界各国的文学书也只能看翻译的二手货，这句话多少有些道理，见识、气魄、胸襟上的不足，导致很多人只能闭门造车，自娱自乐。我觉得这是一种圆通，老一辈很多人都经过传统文化的深刻教育，他们的学识是中西文化的一种合体，虽然里面有冲突，但也有一种尴尬的融合，

## 《离婚》

出来的东西自然不一样。而当代的人，传统文化早已经割裂得差不多。说到这里，严重抗议和鄙视一下文革，GCD，文革绝对是世界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文化摧残，有朝一日，历史会给出一个说法，证明它对我们文化、经济、民族性格、等等等等方方面面造成的莫大灾难性的损害。一个民族需要一个跟，需要一个传统。虽然我不赞成全盘的古化，但我希望我们，尤其是广大文艺工作者能够接续传统文化，这才是王道。撒远了，回头说老舍。老舍是我读过现代的作家中对文字改造得最彻底的一个，在他的文字里，绝对看不到欧化的痕迹。老舍的文字是他自己的，是从北京方言幻化的。看老舍，有种读诵古代诗词的韵律感，音乐感。我不止一次告诉一个北京朋友，你一定要去读老舍，因为老舍的文字是最北京的，连我这个四川人看了也对北京风土人情止不住地向往和敬慕。京味十足的幽默悲天悯人。就算是一向被说成清秀、柔婉、纯净的沈从文，我也觉得单从文字功力，差了老舍一个段位。沈从文的文字里，依旧有欧化的痕迹，有时候读着拗口，尽管他整个文字营造的氛围很好。老舍的朋友就说曾经说老舍的文字，是都可以当成诗歌来读的。诚然如斯。每次读老舍，抑不住想高声朗诵起来。这本离婚尤其如此。句句上口，给我的阅读感受不亚于唐诗宋词，读来唇齿留香。是的，我对老舍的文字推崇至极。只有看老舍的小说，散文，才可以不看情节，单品味咂摸汉语的美。这才是作家，一流的作家，伟大的作家，他将自己民族的语言完整彻底地表现出来。相比之下，当代很多作家的文字，哪怕巴金、茅盾，做得都不够。当然，我们历来评判作家作品的标准是宏大叙事的深刻性。是鲁迅式的圣斗士。也因为这个标准，沈从文很多年里都深埋冷宫。其实我觉得，单就写人的话，沈从文的成就未必在鲁迅之下，他的湘西，是他一个人的湘西，也是所有人的湘西。他写出了人类普遍的情感，于细微处见大风大浪。另外，老舍文字的幽默感比之林语堂、钱钟书，我个人觉得更中国式、更生活化。林钱多多少少有种知识分子博览群书见多识广后对典故、对文字的卖弄和，说白了就是拽文，尤其是钱钟书。各花入各眼，每个人的标准都是不同的。假如真的要个排名，我一直认为老舍至少应该排在鲁迅之后。鲁迅的文字也带欧化的痕迹，现代化并未完全成功，是最典型的中西碰撞的结果，有人说他的文字古风是魏晋风格。绍兴师爷刀笔吏的劲儿终究了得。单论文字功力，两人完胜。其他再说。

14、这段时间把《离婚》看完了，这本书和两本龙应台一起下单的，是因为听一个文学博士的讲座推荐到，便买了。在此之前我对老舍的了解仅限于学生时代的语文课本，这本书读起来很轻松，语言诙谐幽默。讲述了一个很普通的故事，主人公老李在衙门里做事，应该算是现在的一个公务员吧，却有一个乡下太太，开头就是从老李极不愿意把太太接来生活开始的。老李不喜欢太太，太太没有文化，就连头上扎的辫子都不能跟隔壁马老太太的媳妇儿比，人家那叫有诗意，她的这不知怎的形容。剧中的人物不多，数的过来的就那几个，他们对太太都不满意，方墩太太看名字就能想象出来体型，还有学士太太等，还有不断在怀孕的一个太太，可是最后的结局是他们都没有离婚。是妥协么，是责任么，还是相濡以沫的感情，还是这些的集合？结局好淡，淡的我不知该怎么办。

15、每天睡前看看，《离婚》就这样被我消化了。钱钟书是辣椒口味的，那老舍就是白水，温润不腻，但依然沉淀着对社会种种不爽。就像老李，满腔的浪漫热情，却压制不过社会的现实，一直以为自己找到的诗意，也打破了美好。一直简单的丁二却把老李比下去了，老李突然觉得自己在这样下去不行，快把自己完全丢失了，就带着丁二逃离了北平。多少文艺青年的写照，拿着我们秉承的原则和棱角去闯荡，坚持到了最后才发现自己已经不知道什么时候变成了众多鹅卵石中的一颗。

16、读了一遍，朦朦胧胧似乎没有完全理解老舍所要传达的意思不过读过之后心情总会很沉重不知改为谁悲哀，老李？张大哥？小赵老李或许还算是浑水里一条不太浑噩的鱼张大哥呢可能已经是完全适应浑水，脑子里、肚子里完全都是浑水的鱼？可惜他适应了，就不觉得混了小赵，社会黑暗惨淡的产物？还有其他人物，应该都是当时社会某一类人的影射也许以后再读才会有更深的认识这里还有一种微不足道却重要的人物：丁二也许他还算是英雄吧

17、每到冬天必读老舍，已成习惯，如同睡前刷牙，洗脸，念经。也许是大雪封门的日子，老舍的朴素文字特别能温暖人吧。而每读老舍必首先从《离婚》读起，这已经是连续第三个冬天读它了。不敢说这是老舍最好的小说，却是最喜欢的一篇。《离婚》写于1933年夏天，当时老舍的《大明湖》手稿被日本海军的一把大火连同商务印书馆的东方图书馆烧为灰烬，老舍接着开始写《猫城记》和《离婚》。老舍先生自己说，“自这部小说起，我建立了自己的文字风格...在写《离婚》时，我决定抛弃陈腐的文言文，而尽量用接近生活的语言来表达.....我希望用一般平民百姓的语言去创造一种新的美感.....我在《离婚》中所用的语言是第一个，也可能是最好的，文字简洁清新的典范。”（老舍的这篇《关于 离婚 》的文章本为老舍先生为向美国出版界介绍自己的这部小说而写的英文稿，后来由

## 《离婚》

舒悦翻译，发表在1989年《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上。）当我读到这篇文章的时候，自谓眼力不错，我想这部小说也许是老舍先生比较偏爱的一部。语言也是朴素清新的，幽默却不刻薄。“诗意”是故事中的主人公老李始终在寻找的东西。用老李笨拙的语言描述，那是一位“还未被实际给教坏了的女子，情热象一首诗，愉快像一些乐音，贞纯像个天使。”，那位女子还是“朴素的，安静的，独立的”。这个世界不断要求着老李的妥协，不仅仅是老李的妥协，而是所有存在者的妥协。老吴与方墩，邱先生与文学士，还有将“妥协”为职业的张大哥，无一不在妥协和敷衍，其内在动力，无非是养家糊口之压力，养儿防老之梦想。哪怕十二万分的不愿，灵与肉如何被割离，太阳下山的当儿，白面也好，杂和面也罢，总之是要带回家的。老李的不断妥协，压埋自己的真实欲望的结果，是使老李退而求其次，只要寻求那么点“诗意”。也就是有一位安静朴素独立的女子，并未被实际污染的女子能够安静的聆听他的心声，能够与他一同的呼吸，甚至一同做梦。那样，他每天上衙门敷衍，也不会觉着那么的苦了。搬家之后，老李将自己的“诗意”落实在一个具体的人物上：房东老太太的媳妇---马少奶奶。马少奶奶一好看，浑身就那么匀称调和。老舍先生用了不少词语形容马少奶奶如何好看，换作现在的新词儿，那就是“有气质”。马少奶奶还有一些浪漫，她是自由婚。当年马先生当她的家庭教师，她和他私奔出来的，娘家不要她了。马少奶奶还背负着些苦难，马先生在外面又有了人，已经三四个月不回家了。于是，老李的诗意在“马少奶奶”身上具象化了。而马少奶奶显然觉着了老李对她的那些好感。一个美丽的女人有着令人吃惊的敏感---男性对自己产生的朦胧爱意的敏感---哪怕那位男性坐在身后，比如《夏日时光》中的凯瑟琳赫本，她也能感觉到他的眼睛。而一位美丽的女人往往会悄悄的利用这样的暧昧和朦胧---于是，当老李不堪李太太的吵闹决定搬出去住两天的时候，马少奶奶轻轻地说“你，别走，为我，也别走，马有信来，说快回来了，一定得吵……他必把她带回来……，院子里有个男的，或者不能由着他性子来。。。”老李的具象化颇有些病急乱投医，毕竟老李并不了解“诗意”，他所得来的那点结论仅仅来自于他们俩有限的一点接触；更何况，一个使君有妇，一个罗敷有夫。可是都不打紧，老李是有做贼的心，没做贼的胆。而这样没有根据的具象化，随时都可能破碎。马少奶奶与马先生的复合，宣告了老李“诗意”的破碎。其破碎并非仅仅来自于妒忌---马少奶奶一定，肯定是马先生的人了；而是马少奶奶连闹都没怎么闹，就与马先生吹灯上床和好了。原来---老李发现---“诗意”也在敷衍，也是敷衍，是“和理想相反的鬼混”。所有皆是镜花水月。不如再推推老李一把，把他逼到墙角：设若你真的娶到了“诗意”，真的就一辈子诗意？不仍旧在生活中磨折了灵魂？我觉乎着，“诗意”，是生命中那么一点美好的东西。是米饭窝窝头上衙门上床生孩子奶孩子养孩子之外的一点点美好，是在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中给予慰藉的一些事物，不拘是什么，人也好，物也好，总是生命中世界上的一些“真，善，美”的东西。就连小赵这样的“大坏蛋”，也逃不过“诗意”。这一次“诗意”可能是“爱情”。成日只是买女人卖女人的小赵，忽然发现自己好似被个蜘蛛拿住了，原来成天叫上几声“笛耳”是有趣味的事儿，设若笛耳为自己生个孩子，养一半个小小赵也是挺有趣味。“小赵没办法，没法把心掏出来，换上块又硬又光的大石卵”。可不人心都是肉长的嘛。敷衍并非一无可取，而妥协也乃求生之技术，只是在敷衍与妥协之外，的确需要那么一些“诗意”支撑着。只是“诗意”并非在一个地方老实地等着你，设若找到了，则随取随有，好似拿着钞票就可以上街买到芝麻烧饼。诗意，也得努力地维持，甚至要找寻一下，才能够在所有的敷衍和妥协中维持那一点点真的，善的，美的。小说看过了，由小说改编的电影《离婚》也看过很多次了。索性跟着把电影也写一写吧。张大哥由李丁扮演，张大嫂则是李明启（容嬷嬷），老李是赵有亮，李太太是丁嘉丽，小赵是刘佩琦，而马少奶奶则是陈小艺，1992年的影片。所有的演员基本符合我心中的想象，虽然老李的年龄比书中显着比较大，而且老李更像一位知识分子，而不是书中那位从乡下读书出来的乡下人。陈小艺虽然没有书中“马少奶奶”的容长脸，却的确有大眼睛和娴静的气质，那个时候她还很年轻，给侧脸镜头的时候，还能看见她的双下巴。在陈小艺所有的银幕形象中，这是我最喜欢的一个。两个孩子也很可爱，葫芦脸菱，黑小子英，说话声音脆生生，小梆子似的。影片开场是慢慢扯开罩子的鸟笼，象征戏的开幕。笼中一只鸟，笼外是花儿春色，鸟笼打开后，鸟儿并不飞出去。谁也别想跳出圈外。影片将小说幽默与讽刺的气质把握得不错，即老舍先生说的“带着泪的笑”。在财政所的戏，一般用仰拍，视觉被扭曲，如同看一出滑稽戏；而拍马少奶奶的镜头，往往从老李的角度，前景一般有被镜头虚掉的花或植物，光线从头顶下来，柔和饱满，显着“诗意”；而往往这样的诗意是与老李的粗糙的乡下太太对比拍摄，更显着诗意。只是，我觉得似乎这样的段子稍稍多了一点，作为观众我愿意它多点儿，因为很美。作为读者我愿意它少点儿，它们将老李对于马少奶奶的朦胧爱意过于渲染了一点。片中的那管箫吹得也美。影片中的小细节也并不马虎，天真房间里

的冰刀以及约翰巴利摩尔的明星像即是一证。民俗细节也有讲究，过五月节一段，包粽子，做小老虎，还有北京胡同的四季叫卖声儿，张大嫂买寒骨度（小蝌蚪）给张大哥去心火，都细致熨贴。我常把这部电影借回来，工作回家后，做家务的时候就放它，听那字正腔圆的北京话，听那管箫那管笛---也许要些“诗意”不是？压根儿的！

18、老李在偌大的北京四九城里活得挺难，作者硬要把老李局促在小胡同里，乍一看也是有意犯难。第二章第二节里，老李对张大哥一顿剖白，确是显得突兀；不过张大哥毕竟不是俗人，竟然能对答得“虽不中亦不远矣”——老李的神秘在张大哥那儿成了剑侠小说和《火烧红莲寺》，诗歌就成了训蒙的《千家诗》和《唐诗三百首》。一句话，老李想的是“诗意”，张大哥有的是“常识”。不过这番对话仍极有必要，不单是为了展现老李和张大哥那点儿精神世界；要紧的是张大哥看出老李要“离婚”，所以有这么一番话，把一个思想“细腻”的老李，循循善诱，引到“宁拆七座庙，不破一门婚”的正路上来。老李的一通肺腑之言，“大概在这种社会里，是个有点思想的就不能不苦闷”，“我并不想尝尝恋爱的滋味，我要追求的是点——诗意”，“不是实有其人，一点诗意”，看起来直接，句句戳到张大哥意料之外。但这么几句话也是张大哥引出来的，“苦闷，用个新字儿”，“不错，我的都是常识；可是离开常识，怎么活着”。到这里老李就已经投降了，或者从一开始，他这几句就不过是硬撑门面的消极被动防御。老李和张大哥的会谈，是谋篇布局上的巧用。《离婚》中先题张大哥，和《老张的哲学》里先写老张，有一样的妙法。老李只是孤身的一个，从老李身上扯不开旁的人物和关系；张大哥是一个能动的关键人物。由于张大哥的经验，老李的婚姻状况浮出水面；吃火锅和面谈，牵扯出了二妹妹和二兄弟；于是又自然地过渡到厨房，过渡到丁二爷、张大嫂，又从张大嫂的嘴里带出来天真和秀真。张大哥周围的人际关系业已潜伏于斯，下文自有一番意想不到的波澜起伏。【人物梳理：张大哥—老李（二人同事关系）—张大嫂（收拾请客）—二妹妹（突然闯入，并叙述二兄弟事；后文另有出场）—丁二爷（地点转移到后厨；后文中有重大举动）—天真&秀真（张大嫂与二妹妹闲话家常；后文中有重要情节）】注：老李这一人物身上可以说没有一丁点儿老舍的影子。正如《二马》中马威的出走和李子荣的勤朴可以看作老舍对青年学生的不同期望，或者可以看作老舍内心的愿望，但绝不是作者内心和个人经历的投射。老李纯粹是一个缘由理想气质和市侩精神交织冲突所产生的人物，一个“理想化”（ideal）的典型形象。从老李身上看出作者影子的，你不能说《老张的哲学》里面的李应和王德身上也有作者的影子；相反第九章里写洋车夫拉车，生活气息倒更加齐备，也可以端详出后来骆驼祥子的雏形。小说与其他文字中的“我”抑或其他主要人物，未必都是作者隐秘的化身。《范爱农》中，“我”不过是一个旁观者，“范爱农”这一形象更多地寄托了鲁迅对于自身经历的喟叹与唏嘘；《孤独者》里面的“魏连受”则未尝含有这种阐发内心的倾诉意愿，纯是一部小说，为呼应郁达夫等人《零余者》《沉沦》一类作品而写作。像郁达夫这样，每一篇作品都多多少少明显含有自己的，只能说是过于戕害自身了（鲁迅的作品含有自我厌恶情结，郁达夫则恨不得自我毁灭）。老李尚在灰冷灰冷的北京城里反复煎熬自己时，张大哥已经悄么声地把房子和家具都替老李预备好了。张大哥和老李的关系在于主动和被动之间的交互往来——张大哥愿意替老李上心，除了自己的性情之外，怕也是享受这种主动的满足感；老李意愿本身固然是被动的，从实际上说来又不得不依靠张大哥。主动和被动，积极和消极之间一紧一慢，一张一弛的节奏，构成了前四章的大半。张大哥替老李安顿好之后，全书重心即转入老李之行动举止，更广阔的叙述场景由此展开。老李的生活是衙门和家庭之间的两点一线。全书的人物关系也局定在李、张二人的家庭和二人共事的衙门里（李、张二人的家属、邻居，衙门里的同事及家属）。衙门里的人物极具生动性：老吴、邱先生和张大哥三人鼎足而立，是局子办公室里维系常规的基本框架（三人俱是头等科员，也是再俗不过的人），老李和小赵都游离于这个框架之外（小赵的活动能量大，“骗子兼科员”，老李则是掺和不到一起），孙科员纯粹是个插科打诨式的人物（“北平俗语搜集者”），所长更身处于这一框架之外（或之上？“官僚兼土匪”）。在这个人际和权力关系的网络中，最被动的老李偏偏要被最具有活动力的小赵逼迫着行动——被迫着请客，也被迫地加入（让李太太）到衙门同事的家属圈子里。于是，四方墩肉似的吴太太，干纸板似的邱太太，以及张大嫂，孙太太，陆续亮相。女眷们之间的关系仿佛是男人的倒影，暗中受制和被决定于男人在衙门（主要依存的那一社会圈子）中的位置。吴太太、邱太太和张大嫂三人，不仅在地位上与其丈夫们相仿，在性格甚或相貌趣味上都是某种低档的模仿品。孙太太和孙先生是同样无足轻重的人物，孙太太的“生育节制”和子女满堂，时不时地被用作两性世界里的调侃。赵太太在有无真假之间，同样的具有不确定性。李太太局促不安，一样的被动。所长太太没露面，似乎也不必论，总之是一样的超然地位（隐然还要凌驾于所长之上）。【人物梳理：赵科员（泄露

## 《离婚》

老李搬家事)一老吴(小赵的亲戚,位置由小赵运动而来)一邱先生(凑热闹而出现)一李太太(搬家而来)一英&菱(男孩和女孩、哥哥和妹妹)一马老太太(为招呼老李一家人而出现)一孙先生(衙门中人,和张大哥学北平官话)一马少奶奶(张大嫂拜访途中与老太太搭话引出,张大嫂认菱为干女儿;后文中张大哥叙述马家少爷事)一所长(清晨到衙门,要老李办事)一吴太太&邱太太(衙门同事重新请客,提及孙太太,李太太进入衙门人的家属圈子里)】注:唯有对人物和场景进行限定,将其安排在小市民之家庭与市井生活之间,老舍才能做到意骋神驰。《离婚》中的人物关系全围绕着李张二人展开,像两棵生长得整齐的树,绝没有枝蔓旁生的情况。《离婚》中的人物满足经济学的效用最大化原则,以尽可能少的人物将剧情发展充实而富于张力:谁也想不到如丁四爷、天真、秀真一类角色,会在后文掀起如此大的波澜;第六章中只是影影绰绰一个形象的马少爷,在小说末尾回归,使所有局面一一收场。所有人物都有亮相,有其形象的充实,有着落;所有线索和剧情的起兴歇落,无一不得到控制,最终完成饶有余韵的落幕。场景和情境的选择,以及对创作欲望的收敛和控制,是老舍成就精品的个中三昧:《老张的哲学》《牛天赐传》在这层意义来看都可以算作成功。老舍并非不能描写更为广阔的社会面相,困难的是如何实现场景和人物内在的和谐一致。《老张的哲学》第八章里描写乡间成立自治会,还不失为一次写作野心的成功尝试(成功的要诀在于避开事件而集中于人物之间的心思和算计;《骆驼祥子》里曹先生和阮明之间的风波,就是老舍心思没有刹住而露出来的马脚)。作为第一部长篇来说,缺点在于议论太多,损害形象。《赵子曰》如果不因为其文字幽默,恐怕不会有多少人予以正面看法:人物全如同扯线木偶,被用力过度的剧情强行拖曳着前进。《二马》就是意图太多,试图反映太多而终至于无法收拾的绝好例证。如第四章第七节中姓曹和姓茅的两位中国学生,突兀地在状元楼出现,无端地发一通议论,不知好歹又无名地引起一番冲突,并强拗般地将保罗拖进来。这一系列的结构收束都太过牵强,作者硬为着情节的发展和冲突,强行引进几个毫无特色的人物(老舍的笔墨尚且有功力,至少此类人物能留下些许印象,但其人在行动

上completely make no sense,徒然制造些碎片化的情节)。伊姑娘同样如此,其行为相当程度上前后抵牾。和华盛顿的出走,真是“石破天惊”的一笔,似乎全为着给作者对于一战后欧陆社会风气变化的说明与议论作一个注脚(同时给予伊姑娘一个模糊的结束,伊姑娘是另一个“ideal”类型人物,此类的人物在篇幅中一个尚嫌多)。同时,将伊姑娘和玛力的命运委之于一个从不在场而拥有强大潜在支配权力的模糊男性角色(名字并不重要),无限地消弭了伊姑娘所代表的理想意义。老舍在《二马》中仍然保持其早期作品一贯的议论风格,假如说《老张的哲学》里面的议论透露着鲜活与幽默,那么《二马》中关于状元楼的一番场景说明则近于社会宣传的口吻。同样还有小说开头对于伦敦“街头政治”的展现,对于老马先生铺子周围环境的介绍,只显示出作者在对殖民主义帝国品格的讥讽和对公民政治的推崇二者之间难以把握和取舍:实则是理解力的缺失和对复杂现状掌握的不足(老舍的文学品质虽然受到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文学和早期现代文学的影响,但远不能代表老舍对于英国社会有足够的了解:虽然如此,甫回国的老舍还是能凭借印象写出《猫城记》这样的佳作,足见良好政治氛围对于人的浸润作用)。《二马》全书以匆忙而略显慌张的叙述结尾:老马的铺子在东伦敦华工的暴力威胁下,虽经李子荣和马威的巧妙应付而度过危机,最终在纷起的风潮迫挟下不得不草草了事。作者将亚历山大找老马拍电影(第四章第五节),曹姓学生和茅姓学生的议论(第四章第七节),以及将伦敦城华工群体的社会生态链掺杂进整场事件之中,将漫无边际撒出去的几条线索进行强行收网;并且将伊姑娘、华盛顿、玛力之间的三角关系,伊牧师一家可能面临的起诉,老马和温都太太结束关系后的微妙处境,玛力和马威的尴尬关系,全部弃置一旁。最终以意义和前途都不明朗的出走,将闹剧一般的剧情发展,委之于横亘欧陆,奔涌着向东向西的多瑙与莱茵。

19、奇怪,最近睡眠很少,读书很多。有很多等待的时间,有很多心慌的时间,于是读书。潜意识里,我想,我希望一切都不存在,没发生,我希望一切如同以往,深夜睡不着,醒得又早,于是,我读书。我读了老舍的《离婚》,读了《胡利娅姨妈和作家》,读了东野圭吾的《放学后》,读了《朱自清散文》,读了《活下去,并且要记住》,读《最后一个炼金术士》,读《天使,望故乡》。有一个可爱的女孩,给我一个安慰大礼包,是木原音濑作品集全套,于是我读我最爱的木原,新作有四五部没读过,旧作还是读得我流泪。说起来自己都觉得荒诞,我还一本正经的把喜欢的句子抄写下来.....像小学时候,工整的抄下来。哪里有这个功夫和心思,做这样清闲的事?但是不知为何,在各种各样时间的缝隙里,就这么一页一页的抄写着。一直是这样。每逢生命中有了大变故,我就会拿书出来抵挡。上一次,我记得,是伯格曼,我读伯格曼的电影和传记,以至于总觉得我和他有出生入死的交情。这一次,读了这么多书,最喜欢的是老舍的《离婚》,读进去了,才深深的体会到,那是多么温暖

## 《离婚》

的一个人，他不像有些聪明人，聪明而刻薄，他是幽默而悲悯，他同情着，理解着每一个人。理解是理解，但是他绝不混淆，他不把玩那份世故人情的机灵，是真正的精神上的贵族气。他写恶，是纯恶，不往恶里涂抹一点金粉，我连这份黑白分明都喜欢极了。摸着那本厚厚的书，像握着一个长辈温暖的手。好像在说：不着急啊，孩子，人一辈子什么都得经历，会好起来的。于是深深的吸进了一口气，小心翼翼的，又敢去面对未知的一切。

20、诗意没有用，因为总被主流社会排斥；现实没有用，因为有困难的时候大家一样躲得远远的；有钱没有用，因为经不住征召乱敛；革命没有用，因为革到后来自己都茫然。

21、个人以为，在中国现当代文坛，从文学素养和作品成就两方面综合起来考量，老舍先生的造诣是最高的。比之文学家老舍，鲁迅更是一个思想家、革命家，钱钟书则更像一名学者，郭沫若、茅盾却是十足的政治家。从作品来看，冰心、朱自清散文有余小说不足，沈从文、萧红缺少像样的长篇小说，张爱玲张恨水之流作品的宽度和厚度又不够。至于改革开放以后那些只关注市场的码字员们就更无法望老舍先生的项背了。老舍的作品题材广泛，思想深刻，尤其是语言令人称道。老舍的语言流畅、通俗、准确、生动、活泼而幽默。不像鲁迅的语言那么生涩，更不像张爱玲的那样做作。如果说老舍的作品里最能体现其思想的深刻的是《四世同堂》的话，那么其语言风格、尤其是其幽默风格的代表作品就是《离婚》。实事求是地讲，《离婚》这部作品所讲的故事对今天的读者没有多少吸引力：它讲的是民国时期几个家庭的婚姻危机~老吴因妻子不生育想娶姨太太，邱先生却因娶了个女大学生而成为了“苦闷的象征”，最典型的是老李，他这个高级知识分子、科员，却有一个来自乡下、由父母包办的妻子。老李这种境遇、他的这种家庭模式，我们在很多民国时期的名人、伟人身上见到过，比如鲁迅和毛泽东。而老舍笔下这个老李又和很多知识分子一样，一肚子的浪漫却没有一点主意，他的浪漫永远和现实相\*\*。像老李这样的人物什么时代都有，所以他的故事对今天的人们也会有所启发。因此，《离婚》的故事虽然在当今这个结婚不到二十四小时就会离婚的时代已经过时，但因为老李这个人物的存在，这本书在今天依然有它的魅力。况且，即便是故事，到了结尾部分也是\*\*迭起的。说《离婚》在今天依然有魅力，更重要的原因是前面提到的语言魅力，尤其是幽默的魅力。老舍这部作品的语气一直是调侃的、带点讽刺的。却又不是毫无同情的嘲讽和批判。开头第一句：“张大哥是所有的大哥。”就定下了作品的基调。老舍对狂风、春节、早春、夏天的暴雨和酷热都描写得极为精彩，尤其是对雨后的云的描绘，简直会让你历历在目且过目不忘。老舍在《骆驼祥子》里的一段描写烈日和暴雨的文字入选了中学课本，但那段文字是“服务于”祥子这个贫苦人的，是为了衬托他生活的艰辛。到了《离婚》这里，老舍的景物描写则开始“服务于”老李，老李是知识分子，他不像祥子那么贫苦，但他的心理可能更落寞。于是狂风也和他过不去，太阳让本就烦躁不堪的老李“热得恨不得咬谁一口”。除了风景，更见老舍文字功力和幽默风格的是对人物的描绘。且不说对人物性格的刻画入木三分，单是人物外形的描绘就已经活灵活现了：张大哥长了一对阴阳眼，左眼会随情绪的变化开合；小赵的眼睛则会随心情飞到眉毛上边或干脆飞出去；吴先生说话间也要摆两个太极的姿势；要学官话的孙先生不管什么都带儿化音，并乱用歇后语和“压根儿”...如果说老舍对这些男性的描写让他们跃然纸上的话，那么老舍笔下的女性则会直接从书中走出来：李太太梳一对干巴巴的小辫、穿一件很肥的棉袍；邱太太是直板儿一块，却要为了表现自己的“个性”而故意要与别人唱反调；书中最为活灵活现的是吴太太~一块大方肉上面顶着个白球，号称“方墩儿”...这样的一群人物活跃在一本小说里，即使不讲什么故事，就已经足够精彩了。老舍把风景写得精彩，是因为他热爱生活；他把人物写得形象，是因为他对人世看得透彻。透彻让他深刻，但热爱又让他宽容。所以他笔下的人物都有来龙去脉，哪怕是老李这样的流氓也有他的一套哲学。在老舍这里，没有没来由的“痛打落水狗”，更不会爱什么人使自己“变成尘埃”。他会为我们展现小赵是只什么样的“狗”，同样也会告诉我们他的逻辑是什么；老李是老舍比较同情的人物，但老舍也会对他有很多批判。而老舍对人物的展现和批判又多是通过幽默的方式，这就更加意味深长和深入人心。然而，宽容而深刻的老舍在1966年却没有再对这个世界宽容；留下无数幽默作品的伟大作家，却选择了一个最不幽默的方式封笔。这怎么能不让人扼腕！老舍先生绝对是世界级的文学大师。我曾在一篇文章中为先生与诺贝尔文学奖失之交臂而遗憾。有人却问我，这个奖真的重要吗？我觉得重要，当下的中国作家没人得这个奖没什么，但对老舍重要。如果老舍得了这个奖，对他的那些伟大作品的传世会有一些促进作用。而老舍因为意外逝世而没能得这个奖，对中国文学和世界文学都是个巨大损失。关于这一点，我将在另一篇文章中探讨。

22、老舍书写新旧矛盾间的彷徨挣扎，人们在时代变革中被动而无辜，酝酿一个改良的旧梦，结局终

## 《离婚》

归荒诞悲凉，像绝尘江湖的断魂枪，被迫丢掉传统的三合祥老字号，日暮穷途的裕泰茶馆。所述无不透着宿命的无奈，幽默里饱含悲悯。末代百姓迷惘无力，希望之渺茫如同月牙儿。适逢今晚很好的月光，气温低，风吹散了雾，月亮旁边一颗明亮的星。《离婚》里写：“北平能批评一切，也能接受一切。北平没有成见。”北京重建了原来的牌楼，即使真的恢复原貌，文化断层又如何弥补，虚有其表不伦不类，宛若一具丧失历史与记忆的尸骨。“离婚”象征对既成秩序因循守旧，无比讽刺的是，最后婚都没离成，主人公没落回乡，老舍的民粹主义倾向可见一斑。制度与人两不相容，革命总是艰难，无可奈何下老李感叹“婚姻便是将就”，那么忘掉诗意，麻木一点，是否是维系婚姻的良药？ps 暗黑气氛下的北海公园和隔壁太太真真美好~

23、这本书是我断断续续看完的看了很多次，中断了多次。但是很神奇，每一次的中断与链接并不是很困难。好像每一次的内容都在我的脑子留下了一个印象。每个人物都在你我的转身之际能碰到的一个熟人，张大哥，热心的媒人，是街角杂货店喜欢谈天说地的老板。张大嫂，操劳了一辈子的妻子，是我们每个家庭里来来去去做家务的某个阿姨。老李，有责任感，木讷，稍有些迂腐，读过些书，不满自己生活却又局限于世俗中。李太太，文化程度低，为家劳心劳力，却总容易受他人所影响。还有许许多多的人，看着总有中熟悉感。即使是不同的社会背景，人性却总是相似的，贪婪，诱惑，苦难，追求，一个个名词是贯穿我们的生活的一个个名词。幸福总是的相似的，不幸却是个个不同的。只愿你我的生活总归是向上的，不负我心。

24、回复@胖脸鱼:技巧永远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心灵的质地和境界。写文字的人，做艺术的人，其实一辈子就在做一件事，养气和修心。心好了，东西的气质就正，不需要小细节和小技巧的堆砌。你听周云蓬的歌，是不是一股很浩大的气？（你看我这个马屁拍的，是不是很有境界？）//@咆哮女郎柏邦妮：喜欢老舍的《离婚》，非常温暖。他不像有些聪明人，聪明而刻薄，他是幽默而悲悯，他同情理解每一个人。理解是理解，但是他绝不混淆，不玩玩那份世故人情的机灵，是真正的精神上的贵族气。他写恶，是纯恶，不往恶里涂抹一点金粉，我连这份黑白分明都喜欢极了。转述失恋时@绿妖绿妖 安慰我的话，是说老舍的：“他人品纯善，所以为人天真；他非常聪明，所以对人性并不天真。”老舍就是这样大天真和不天真的一个人。每次读他的书，就像一个长辈握着你的手，说，孩子，人一辈子啥都得经历，没事的啊！每逢坎坷就拿出来读。我看大刘的《三体》总结文革知识分子的三个阶段：第一是顽固抵抗，第二是麻木，第三是被洗脑，真心相信自己有罪。有人不愿意麻木和被洗脑，要坚持那份敏感，只有生命的殒灭一途。

25、老李和马少奶奶一直逃到香浓色烈的南洋，赤裸裸的在赤道边上的丛林中酣睡，作着各种颜色的热梦！带着丁二爷。当然，这不会是结局。

26、再舍不得读完的书，也有最后一页。老舍的《离婚》，六月底开始读，正是身体开始消瘦的时候，整夜整夜的失眠，没有食欲。老舍说，这是生命呢，还是向生命致歉来了呢？一句话在心间萦绕了很多天，我知道我得和自己谈谈，但是她和她都静不下心来。直到有一天，一个兄长在机房看见我灰白没有血色的脸：明天叫上XX和XX，我带你去补一补。那一夜，倾盆大雨。晚到的男孩失恋，刚和女友处理完各自住所的家什，一落座便哭得像个泪人儿，完全打破了我们先前的沉郁。我哭不出来，没有一滴泪，但从心底里感谢，坐在对面的，在我茫茫然不知所往的时刻，为我拨开云雾照见生命底色的兄长。十几年前的一个冬夜，我和欣去彭州师院看一个吉协的师姐，我们三个躺在师姐的单身宿舍里，于黑暗冷峭的夜色中，师姐对欣说：“欣儿啊，人活着光有坚强怕是不够的，还要勇敢。”勇敢地放手，勇敢地相信自己，勇敢地承认人生越来越多的缺憾，勇敢地去做出选择，难吗？难，所以人生才带劲儿。这三个月间，去西藏出差、日常工作的负荷接近极限、住院出院，由夏入秋，我被迫停下来歇息，又被迫一点点化解休息的焦虑，好像一个急刹车，轮子已经立住，而心魂的惯性还前行了好远，我等等她。今天早上，《离婚》最后一页读完。故事里的人物，谁也没有离婚，欲离婚而不得，小公务员求生活的诗意而不得：日子呵，敷衍，敷衍，到底还是敷衍？老李无限挫败的人生，既苦且酸，无从舒展，老舍温柔敦厚，字字浓如白酒，甘冽至肺，却从来不动声色。从乡下接进北京城来的李太太，不是女大学生，又不放心老李和隔壁东屋漂亮有韵致的马婶儿。在财政所做事的老李，百无聊赖地当着差为供太太和一儿一女，苦闷于衙门的压抑、可笑和家庭的琐碎、现实。这一回，同事老张的儿子因疑为共产党被抓紧大牢，八面玲珑的张大哥一夜白头，老李决定出头请人品极差门路极广的小赵救助。小赵妒恨老李清高的姿态设圈套答应帮忙，但是又暗中散布谣言搅乱老李在单位和家中的名声，藏私房钱心怀不轨云云。恰逢此时，老李又鬼使神差劝同事的太太和同事离婚。桩桩件件真真假假的事情，李太太的脑子确乎已经不够用了，“男人哪有老实的！”“小赵也该！但也得

## 《离婚》

和马少奶奶恢复邦交，这样老李也不好意思再...”李太太把乡下的逻辑咂摸了一个透，当着丈夫的面，拿着给女儿裁好的一条裤子：“我求马婶儿给做做去，她会做活，手巧着呢。”老舍写道：“老李点了点头，没说什么。等太太出了屋门，他笑了笑，这也是位女侠。把人生当个笑话看也很有意思。

”这就是老舍，生命的香醇流经唇齿，常留心间，生命的荒诞化作酒精，顷刻挥发。老舍也特别爱写西直门外的风景，民国年代，那里就是郊区或者乡下了。下一次大雨，城里走上一圈，都会裹一身的泥花儿，天晴后，四合院墙头的喇叭花，四处低飞的蜻蜓，街上利落轻松的行人，以及胶皮变得鼓胀的洋车胎，都是我所不曾见过的北京，永远不会再有的北平。老李来自乡下，一下雨自然想起雨后农家的光景，“有的地方很脏，有的地方很美，雨后到日落的时候，在田边一伸手就可以捏着个蜻蜓。

”舒先生寥寥几笔，十二分引起我的共鸣。你知道的，读书读到深以为然之处，幸福得想尖叫，而安静或深夜之时，大概只能起身踱步，假装上厕所、喝水，对着空气“面带微笑、闭目养神”。读一本书的过程，完成了和自己的交谈，我无法尽述其中的细节与曲折，我也并未因此变得更强大，但，我清楚地知道，我在渐渐地减少对这个世界的恐惧，正像打球，你突然就知道怎样用力了。三十多年来，我第一次如此肯定地喜欢现在的自己，尽管生命中还有一些结没有解开，不过我想快了。

27、今年大二了，感觉人生观，价值观不知道在哪呢，生活就像老李，既看不起周围的平庸的人，自己又不知道如何生活，心理又格外敏感，老是以为别人要耻笑他；既看不起普通的生活，又觉得家庭的温暖不错。他只能躲到书里。他梦想有个理解他的女人：安静，独立，不言语。老李对生活

中的一切都充满无力感，偶尔心里有一些想法，却从没有实施过。他简直就是一个受惊过度的孩子，不知如何与人相处，不会表达感情，甚至连打招呼都不会。心里渴望温暖，房东老太太一壶热水就让他激动。

渴望爱却不知如何去爱，渴望被爱又不知如何接受。从农村来到上海这样的大城市，苦读了十几年的书，就为了摆脱农民的命运，但到了大城市，又让人很迷茫，城里真的就比农村好么，奋斗这么多年，究竟是为了什么？？1933年的书，竟给了我很大的触动，老舍真不简单，特别喜欢老李这个人物。



# 《离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